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古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主席古亮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6%）。

公司于近日收到古亮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目前，古亮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古亮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古亮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9%	150,00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2%	37,5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7%	112,500	0.07%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古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